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3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箱、包、袋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0 日、8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前勞工○○○（下稱 ○君）簽訂契約，雙方約定，訴願人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僱用 ○君擔任儲備幹部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8,000 元，工作地點為大陸地區東莞市；駐外期間以每 3 個月為 1 期，返臺休假 7 天；往返駐地、臺灣之機票費用，由訴願人負擔；如工作未滿駐外時段（3 個月）者，機票費用，由 ○君自行負擔。嗣訴願人與 ○君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終止契約，訴願人以 ○君未滿第 2 個駐外時段（3 個月）為由，機票費用應由 ○君自行負擔，因訴願人已預付機票費用，故自 106 年 6 月工資扣除機票費用 1 萬 2,650 元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之情事，乃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583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2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4 日異議函陳述略以，○君已自請離職，依據訴願人之駐外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○君工作未滿第 2 個派駐時段（3 個月），機票費應由其負擔，訴願人既已預付，自應請求返還並與應發給之工資抵銷等語。訴願人復以 106 年 9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亦與上開異議函所述相同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

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

6023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

2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.....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9 年 10 月 16 日 (89)

臺勞資二字第 0043550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.....另制服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必要之行為，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，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，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成本，顯不妥當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○君工作未滿第 2 個駐外時段之 3 個月，依訴願人之駐外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尚未取得免費機票之條件，○君應自行給付機票費用，訴願人已代墊機票費 1 萬 2,650 元，自可依民法第 334 條規定，由其薪資中抵銷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6年7月20日、8月17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自106年3月1

日起僱用○君，工作地點為大陸地區東莞市。嗣訴願人與○君於106年6月13日終止契約，訴願人以○君未滿第2個駐外時段（3個月）為由，機票費用應由○君自行負擔，因訴願人已預付機票費用，乃自○君106年6月工資內扣除機票費1萬2,650元。有卷附訴願

人

與○君簽訂之委任契約書、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20日談話紀錄及○君106年6月薪資單等

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雙方契約，○君尚未取得免費機票之條件，應自行給付機票費，訴願人代墊1萬2,650元，自可由其薪資中抵銷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

第8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必要之行為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；亦有前勞委會89年10月16日（89）臺勞資二字第004355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6年7月20日訪談訴願人財務人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製作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問：請問○○○……任職期間為何？……答：……任職期間為106/3/1至106/6/13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給予駐外勞工往返駐地、台灣之機票金額是否為約定工資之一部分？答：本公司與○君約定每月工資48000元，駐外管理辦法中由公司負擔之機票係屬員工之福利，……且機票皆有開立公司統編，為公司之業務支出，且依駐外管理辦法規定，工作未滿三個月者，機票由該同仁自行負擔，故上述機票並非工資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財務人員藍君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自106年3月1日起僱用○君擔任儲備幹部，工作地點為大陸地區東莞市。是訴願人指派○君於大陸地區工作，○君為提供勞務，須搭乘飛機往返派駐地，所需之機票費用，係訴願人為事業經營所必須負擔之營運費用，自應由訴願人負擔，不得轉由勞工負擔。嗣訴願人與○君於106年6月13日終止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訴願人應全額直接給付當月1日至13日之工資。縱○君於工作

未

滿第2個駐外時段（3個月，106年6月1日至8月31日），惟○君返回臺灣所需之機票

費用仍應由訴願人負擔，不得擅依訴願人自定之「駐外管理辦法」而轉由○君負擔

。本件訴願人逕以機票款應由○君負擔，而自應給付之工資扣除該機票費用，未全額直接給付○君工資，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